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完成且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0,597,400元变更为247,806,170元，公司总股本由220,597,400股变更为247,806,170股，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总股份数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章程修正案》详见本公告附件一，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文件。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文件。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文件。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2,619,491.10元，少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1 年 12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一：

**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2 月)

**修订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597,4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0,597,4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806,17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7,806,170 股，全部为普通股。